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完成**

茲提述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日期」)完成交割。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須按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根據買賣協議，合共21,733,404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15.18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0%。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接完成前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380,594,000	70.46%	1,380,594,000	69.69%
柯天然先生 <sup>(附註2)</sup>	10,488,000	0.54%	10,488,000	0.53%
黃志權先生 <sup>(附註2)</sup>	7,528,000	0.38%	7,528,000	0.38%
何顯信先生 <sup>(附註3)</sup>	688,000	0.04%	688,000	0.03%
陸偉成先生 <sup>(附註3)</sup>	1,824,000	0.09%	1,824,000	0.09%
小計	<u>1,401,122,000</u>	<u>71.51%</u>	<u>1,401,122,000</u>	<u>70.72%</u>
<b>公眾股東</b>				
賣方	-	-	21,733,404	1.10%
其他公眾股東	<u>558,187,000</u>	<u>28.49%</u>	<u>558,187,000</u>	<u>28.18%</u>
小計	<u>558,187,000</u>	<u>28.49%</u>	<u>579,920,404</u>	<u>29.28%</u>
<b>總計</b>	<b><u>1,959,309,000</u></b>	<b><u>100.00%</u></b>	<b><u>1,981,042,404</u></b>	<b><u>100.00%</u></b>

附註：

- (1) 1,380,594,000股股份由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由立訊有限公司擁有37.51%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則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自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工業、立訊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被視為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1,380,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何顯信先生及陸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